

2023 年度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概况

一、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主要职责

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和发展战略规划，探索纯中医治疗医院的建设理念、设置标准、人才培养和服务模式，探索中医药继承创新的新路径。

(二)负责向辖区群众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全流程诊疗的健康服务，运用中医经典疗法开展中医优势病种、疑难病治疗。开展家庭中医药保健工作，开展社区中医药预防、保健和康复服务。

(三)负责推进中医药宣传，推进区内中医药文化传播和交流合作。

(四)负责组织开展纯中医治疗研究、技术推广和成果转化。

(五)承担意外灾害事故、疫情及其他政府指派的医疗救援和医疗保障工作。

二、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机构设置

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下设行政职能部门 10 个，包括办公室（党委办）、纪检监察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医教管理部、护理管理部、设备总务部、信息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医院感染管理科，临床和医技科室 17 个，包括中医内科、中医肿瘤科、针灸科、中医妇科、中医骨伤科、中医经典病房、中医皮肤科、中医儿科、

治未病科、健康提升中心、失眠专病门诊、针刀科、超声科、心电图室、放射科、检验科、药学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宝安区纯中医治疗医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纯中医治疗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276.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994.76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10,861.6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12.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556.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4,994.7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645.4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644.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3,001.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0,645.41	总计	60	30,645.4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645.41	19,271.70	0.00	10,861.60	0.00	0.00	512.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00	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93.00	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3.00	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57.65	14,183.95	0.00	10,861.60	0.00	0.00	512.10
21002	公立医院	25,505.60	14,131.90	0.00	10,861.60	0.00	0.00	512.1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5,505.60	14,131.90	0.00	10,861.60	0.00	0.00	512.10
21004	公共卫生	14.27	1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95	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9.32	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78	3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78	3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994.76	4,994.7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994.76	4,99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994.76	4,994.7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644.16	10,407.46	17,236.7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00	0.00	93.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93.00	0.00	93.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3.00	0.00	93.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56.40	10,407.46	12,148.94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22,504.36	10,407.46	12,096.89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2,504.36	10,407.46	12,096.89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4.27	0.00	14.27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95	0.00	4.95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9.32	0.00	9.32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78	0.00	37.78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78	0.00	37.78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994.76	0.00	4,994.76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994.76	0.00	4,994.76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994.76	0.00	4,994.7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276.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3.00	93.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994.7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183.95	14,183.9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994.76	0.00	4,994.76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71.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271.70	14,276.95	4,994.76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271.70	总计	64	19,271.70	14,276.95	4,994.7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276.95	10,216.77	4,060.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00	0.00	93.00
20132	组织事务	93.00	0.00	93.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3.00	0.00	9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83.95	10,216.77	3,967.17
21002	公立医院	14,131.90	10,216.77	3,915.12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4,131.90	10,216.77	3,915.12
21004	公共卫生	14.27	0.00	14.2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95	0.00	4.9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9.32	0.00	9.3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78	0.00	37.7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78	0.00	37.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29.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13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1.59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81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9.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29.04	30214	租赁费	12.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2.2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13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4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9.0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3.5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52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729.04		公用经费合计	487.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994.76	4,994.76	0.00	4,994.76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4,994.76	4,994.76	0.00	4,994.76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994.76	4,994.76	0.00	4,994.76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994.76	4,994.76	0.00	4,994.7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0.00	0.00	0.00	0.00	3.00	0.72	0.00	0.00	0.00	0.00	0.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2023 年度总收入 30,645.4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645.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276.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43.18 万元，增长 11.2%，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 1,170.83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 12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职工增加，人员经费财政补助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94.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94.76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一次性安排大型设备购置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10,86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27.19 万元，增长 58.9%，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因为我院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门诊量较 2022 年增加 46.70%，医疗收入较上年增加 61.72%。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51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37 万元，增长 15.4%，主要变动情况：科研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2023 年度总支出 30,645.4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7,644.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407.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87.28 万元，增长 16.7%，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 1,170.83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 12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功能逐渐完善，职工数量增加，人员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17,23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357.48 万元，增长 58.4%，主要变动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上年决算数增加 4,994.76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政府投资一次性安排大型检验检查设备款。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9,27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276.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43.18 万元，增长 11.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 1,170.83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 127.2 万

元，主要原因是我院职工增加，人员经费财政补助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94.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94.76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一次性安排大型设备购置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9,27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76.9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51.69 万元，增长 1.8%，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年中追加的卫生健康领域柔性引才补贴 48 万元、优秀毕业生奖励 45 万元、2023 年卫生健康领域特聘岗位专项经费 48 万元以及改扩建医院运营补助 110 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94.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994.76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因为该项目为年中追加，用于支付大型检验检查设备购置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 万元的 24%，比上年

决算数增加 0.72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 万元的 2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72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院 2023 年按上级厉行节约的要求，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院按照实际情况安排了相关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72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无。保有量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中车辆数不一致是由于使用非财政拨款资金支出，因此未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中反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2 万元，主要用于来访单位接待相关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4 次，接待人数共 33 人。主要包括接待顺德区中医院、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大化县人民政府以及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四批次来访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6.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08.3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职工公务出行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3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16 个，共涉及资金 4,060.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医疗设备购置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994.7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本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271.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994.7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结合本单位主要职能以及重点工作安排，对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本单

位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中医药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19,452.21 万元，执行数 19,271.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为辖区居民提供了更多中医医疗服务。2023 年开设夜间门诊、专病门诊，门诊量 23.72 万人次，同比增长 46.69%；出院病人 2046 人次，同比增长 150.43%；同时，2023 年度患者满意度保持全市三级公立医院前五，持续保持全区第一；二是学科发展加快推进。引进了 2 个高层次医学团队，成立四川省名中医刘方柏工作室、名中医专家肖相如传承工作室，获批为广东省中医药局中医经典病房建设试点单位、推进深圳市岐黄学院建设，“鹏城岐黄论坛”开讲，举办广东省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学术会议 3 场，举办专家学术讲座 12 次。三是加大中医药文化宣传。开展中医药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等活动，承办“康乐寿长”养生保健系列讲座，通过授课、展览及自制的中药香囊等特色用品、免费体验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方式弘扬中医药文化知识，累计开展义诊 25 次、外派医务人员 140 人次、发放中医药香囊 1200 份、服务群众 5000 余人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各部门缺乏对预算项目资金的主体责任意识，缺乏对支出的主动谋划。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加强对预算执行调整的管理和考核，促进资金使用科室编实

编细预算，减少漏项；2、对个别部门个别项目支出进度不达标的情况，进行院内通报并要求提供整改报告；3、将支出进度纳入职能部门绩效考核，强化管理抓手。

中医药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5.67 万元，执行数为 70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全年门诊量 23.72 万人次，成功申报区级重点学科 1 项，完成 2000 人次青少年建设基地活动，完成 13 个信息化项目的完善和 2 个学术流派传承基地的建设。获得科研立项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1 项、省中医药管理局课题 1 项、市科创委 3 项。共发表中医药学术论文 24 篇，其中 SCI8 篇；出版专著 4 本。二是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完善了信息化建设管理效率有所提高，三名工程、重点学科建设初具成效，并多渠道宣传了我院青少年建设基地的活动。三是效益指标：医疗收入随着工作量的增加而增加，增加经济效益的同时增加了社会效益。四是满意度指标：2023 年度患者满意度保持全市三级公立医院前五，持续保持全区第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产出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可量化程度较不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夯实预算执行基础，在绩效目标表的编制中更加注重实际，指标值设置需要更合理且可量化；需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开支标准，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确保资金的使用合理合法

合规。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